

國立嘉義大學升等教師提送系（所、中心）教評會審查應繳證件清單

101 年 11 月 27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
104 年 9 月 8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

送審類別：學術專門著作(或作品、成就證明)

院 別		系所別		
姓 名		專兼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任	
擬升等職級		現任職級		
序號	檢視(請勾選)	文 件 名 稱	數量	備 註
1		升等推薦表(正本)	3份	1. 請至本校人事室網頁/表格下載項下載 2. 1份存系,另2份分別送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備查。
2		最近五年著作及論文目錄一覽表(正本)	3份	
3		教育部頒發現任職級教師證書影本	1份	請系(所、中心)承辦人於影本資料上蓋「核與正本無訛」之章戳並加蓋承辦人職章
4		符合升等之相關服務年資聘書影本	各1份	
5		學術研究成果評分表(外審成績除外)(正本)、教師升等學術研究成果 Aa 研究計畫查核表	1份	請至本校人事室網頁/表格下載項下下載
6		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	各1式8份	1. 封面空白處分別註記「代表著作」、「參考著作」和送審教師級別。 2. 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,請附合著者證明。 3. 3份存系、5份送院教評會(含其中1份,待院教評會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備查)。
7		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標準表(送審人自評部分)	1份	
8		自述歷年研究、教學及服務等資料	1份	
9		著作、作品審查迴避參考名單	1份	1. 請至本校人事室網頁/表格下載項下載)。 2. 備妥後請彌封,如無免附。
以上資料均據實填報,如未符送審規定致影響審議結果時,申請人應自負其責。			申請人簽章:	
系(所、中心)教評會承辦人簽章			系(所、中心)教評會召集人簽章	

備註：

- 一、上開資料請依序逐項檢齊,所送影本請系(所、中心)教評會承辦人查驗申請人正本資料後,於影本資料上蓋「核與正本無訛」之章戳並加蓋承辦人職章。
- 二、各系(所、中心)得依其需求增列文件名稱及份數。
- 三、申請升等教師應於每年5月15日前將資料送交各系(所、中心)教評會。